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康希通信
- (二)扩位简称:康希通信
- (三)股票代码:688653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2,448.0000 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368.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076.66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9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及市销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8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7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17.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41.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结合发行人盈利模式、盈利能力稳定性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 (1)9.03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0.6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2月营业收入(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2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2年EPS(元/股)	2022年EPS(元/股)	对应2022年静态市盈率	对应2022年静态市销率	对应2022年静态市盈率
300782.SZ	卓胜微	145.26	775.40	36.77	2.0030	1.9957	21.09	72.52	72.79
688153.SH	唯捷创芯	68.84	287.05	22.88	0.1277	0.0488	12.55	537.51	1,406.56
688798.SH	艾为电子	84.25	195.47	20.90	-0.2301	-0.4618	9.35	-	-
688512.SH	慧智微	18.86	65.85	3.57	-0.6698	-0.6783	24.07	-	-
算术平均值							16.77	305.02	739.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Skyworks、Qorvo、立积电子为海外上市公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考虑范围;飞骧科技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3:慧智微、艾为电子2022年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0.50元/股对应的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44.57亿元,2022年康希通信营业收入为41,975.59万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10.6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销率16.77倍;康希通信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1,010.44万元,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1.1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739.6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15倍。

公司2022年静态市销率、静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PING PEN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714室
联系人:彭雅丽
联系电话:021-50479130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0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652.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608.5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2.6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超过31,000.00万元。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泰创投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165.2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356.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并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在《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rs.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1月20日(周一)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6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20
网下申购简称	艾森股份
所属行业简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中华
联系电话	0512-5010328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6,61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203,333.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203,333.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8,813,333.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28,8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33,866.8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00,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40,666.6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10,166.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220,333.3/0,06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2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1月24日(T-1日)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	2023年11月2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	2023年11月29日(T+2日)16:0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中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512-50103288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940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21,560.40万元作为对价转让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87.50%股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水务”)持有的小额贷款82.5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客运”)持有的小额贷款5%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用水务及中港客运与受让方中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一)
乙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一)
乙方二:中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方二)
1.甲乙双经友好协商,乙方拟将其共持有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7.5%股权转让予甲方(其中乙方一持有目标公司82.5%的股权,乙方二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甲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公司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转让目标公司87.5%股权不含未分配利润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1,560.40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期对价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不含未分配利润的交易价款”向乙方支付第一期(70%)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如下:
a.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b.经工商查询核实,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情形;
c.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限制的其他情形均已解除。
(2)第二期对价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不含未分配利润的交易价款”向乙方支付第二期(30%)股权转让款。至此,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4.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依法合法存续,不涉及对在册员工的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对员工聘用安排。
5.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部门、金融部门等)以最终同意转让批准为准)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就目标公司变更股东登记及有关事宜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最终需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